

自薦委員會委員的提名與委任準則及程序

I. 概覽

1. 理事會轄下設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以輔佐議會執行不同職務。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由理事擔任，並且經理事會委任；各召集人會從業內業外挑選他們認為適合加入委員會的人選，推薦給理事會委任。除議會理事外，業界委員不論由召集人推薦、由屬會委派或自薦，都不可加入多於兩個委員會。
2. 為了使部份委員會能代表會員中更廣泛而平衡的意見，同時使更多人士可參與議會的工作，理事會自 2002 至 2003 年度起，開始邀請有興趣的人士自薦加入幾個委員會。

II. 準則

1. 在議會會員中任職經理級或以上的人士，得到僱主書面同意後，可自薦加入以下 6 個委員會：

來港旅遊委員會
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
會員及公共關係委員會
出外旅遊委員會
票務委員會
訓練委員會

2. 合資格的人士可自薦加入不多於兩個委員會，但最多只會獲委任加入其中一個。
3. 委員會不可有多於一名委員來自同一家公司。
4. 同一家公司只可派出一名自薦人加入同一個委員會。
5. 如召集人已推薦一家公司的一名人選給理事會委任為委員，該公司不可再派出自薦人加入該委員會。
6. 每個委員會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在內最多有 25 人。委員會中自薦委員人數的百分比不可少於業界委員總人數的 20%。

7. 委員會召集人向理事會提交成員名單建議以供委任時，必須定出委員會的人數上限。人數一經決定，整屆內都不能更改，而所有空缺都必須於年初填補。
8. 第一輪自薦邀請過後，如委員會仍有自薦委員空缺(即第 6 點提及 20%的規定仍未達到)，理事會可多邀請自薦一次或豁免自薦委員的人數規定。
9. 自薦人如沒有在年初獲委任，將列入候補委員名單。如委員會年中出現自薦委員的空缺，將由名單中的會員補上。

III. 程序

1. 各委員會委出召集人後，議會將向全體會員發出自薦邀請。
2. 自薦人必須使用指定的自薦表格。
3. 自薦人需要在自薦表格上簡介自己，並且註明其知識及經驗如何對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有所助益，否則會被取消資格。
4. 自薦人選將提交理事會委任。
5. 理事會將首先委任自薦人數等於或少過委員會空缺的自薦委員；如自薦人數多過委員會空缺，理事會將抽籤定出委員會的順序，再抽籤決定獲委任人選。

2025 年 12 月